

從火災發生狀況探究新北市消防查處情形

消防之沿革，由最初的確保人身財產安全，演變為解決消防的八大面向問題。自民國 74 年訂定消防法以來，便賦予了「消防體系」的三大任務，此法第一條即明定「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因此，消防體系的存在對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是層重要的保障，演變至今，消防所須保障的範圍擴大為人口、環境、建築、交通、設施、事故、災害及氣候等衍生而來的消防問題(圖一)。由於消防問題的面向廣泛，本文針對本市民眾生活關係密切之災害因素中的「火災」進行分析，探討新北市消防查處情形。



圖一 消防存在問題由來因素圖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一、2002 年至 2011 年全球主要國家火災發生率皆逐年下降

近十年(2002 年至 2011 年)各主要國家火災發生次數逐年下降，主因係近幾年各國均致力於消防宣導，強化民眾防火觀念，另修訂消防法規、防火建材改善，以及消防訓練與消防器材的改進。數據顯示，歐美國家火災發生次數相對於亞洲國家較為頻繁，2011 年中華民國每萬人火災發生 0.8 次，為目前全球主要國家中發生率最低的國家(表一)。

表一 主要國家火災發生率

單位：次/萬人

國別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中華民國	5.9	3.8	2.9	2.3	1.9	1.5	1.3	1.1	0.9	0.8
新加坡	11.9	10.8	11.6	11.6	10.7	10.4	10.3	10.5	9.1	8.6
日本	5.0	4.4	4.7	4.5	4.2	4.3	4.1	4.0	3.6	3.9
南韓	6.9	6.6	6.7	6.7	6.6	9.9	10.2	9.7
中國大陸	2.0	2.0	2.0	1.8	1.7	1.2	1.0	1.0	1.0	0.9
美國	58.7	54.6	52.9	54.2	55.0	51.6	47.7	43.9	43.4	44.6
英國	87.5	104.2	74.0	71.4	72.5	63.1	53.4	35.3
紐西蘭	51.4	56.9	54.2	57.4	60.9	59.7	53.1	43.1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部消防署、新加坡統計年報、日本消防統計月報、南韓統計年報、中國統計年鑑、美國統計概要、英國火災統計、紐西蘭緊急事件統計。

二、101 年六都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以新北市為最低

101 年六都火災發生次數，以新北市每百萬人發生 31 次最低，死亡人數以高雄市最低，每百萬人火災死亡 1.44 人，火災受傷人數則以臺北市最低，每百萬人火災受傷 3.38 人(表二)。新北市近五年每萬人火災發生次數逐年降低，從每百萬人發生火災 87 次降至每百萬人 31 次，死亡狀況於 98 年最多，每百萬人死亡 4.41 人，受傷狀況則以 100 年最多，每百萬人受傷 12.03 人(表二)。

表二 六都火災發生及死傷人數

單位：{火災發生：次/百萬人死亡、受傷：人/百萬人}

年別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97 年	火災發生	87	118	62	102	75	156
	死亡	2.36	1.14	6.88	2.67	5.06	6.16
	受傷	7.86	5.71	11.09	10.69	13.73	26.71
98 年	火災發生	71	96	47	85	64	122
	死亡	4.41	6.88	3.42	3.20	3.97	3.56
	受傷	8.30	4.97	28.52	16.54	7.94	7.62
99 年	火災發生	62	90	38	78	47	117
	死亡	3.60	1.53	5.30	2.13	1.08	6.03
	受傷	7.72	4.97	32.93	14.40	7.21	9.55
100 年	火災發生	40	67	35	53	40	69
	死亡	4.35	0.38	10.54	3.73	0.36	5.48
	受傷	12.03	5.69	18.07	21.86	8.29	15.94
101 年	火災發生	31	51	39	61	32	58
	死亡	3.82	5.26	7.85	12.24	1.44	7.42
	受傷	3.82	3.38	10.09	43.10	6.48	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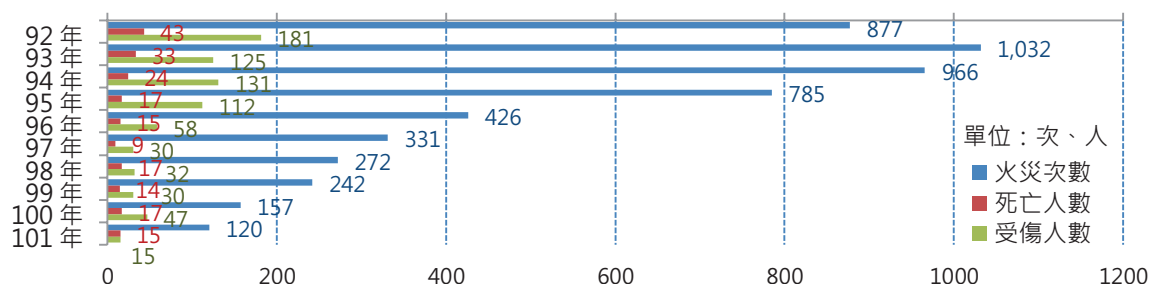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三、新北市火災分析

(一)火災發生次數逐年下降，以96年降幅最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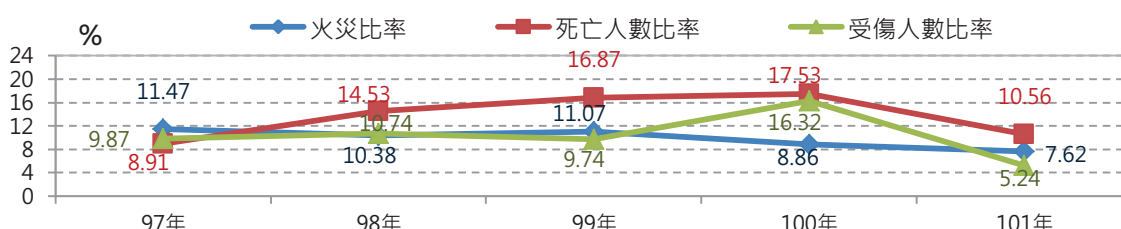
觀察新北市92年至101年火災發生次數，自93年起呈遞減趨勢，由93年的1,032件減少至101年的120件，下降幅度迅速，其中96年減少45.73%降幅最為明顯；死亡人數於94年後皆低於每年20人，受傷人數於95年後皆低於每年60人(圖二)，乃因96年起陸續推動許多防災相關計畫，如落實巷弄淨空計畫、推動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驗證、實施工廠防火安全診斷、針對轄內十大火災高危險區域宣導推廣設置獨立式住宅火災警報器、宣導住戶使用防焰物品及設置滅火器等。

從新北市火災發生次數占全國火災發生總數比率更可觀察出新北市整體火災發生狀況呈遞減趨勢，近5年間此比率由11.47%下降至7.62%；死亡人數比率雖於100年以前呈現上升趨勢，但101年數據即從17.53%降至10.56%；受傷人數比率以100年數字明顯最高，占16.32%，101年則降至5.24%(圖三)。



圖二 新北市火災發生次數及死傷人數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圖三 全國與新北市火災發生比率、死傷人數比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本府消防局

(二)近十年火災發生類別皆以建築物起火最多

分析新北市火災情形，將火災依建築物、森林田野、車輛、船舶、航空器及其他做分類，十年來起火類別皆以建築物火災(114至713次)占所有類別之冠，相對其他火災類型，建築物起火幾乎占了火災總數的六至九成(表三)，其年增率除民國93年上升23.78%外，其餘年份均下降。

表三 新北市歷年火災情形—按起火類別分

單位：次，%

年別	合計		建築物		森林 田野	車輛	船舶	航空器	其他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年增率					
92年	877	-	576	-	22	240	2	0	37
93年	1032	17.67	713	23.78	20	249	1	0	49
94年	966	-6.40	653	-8.42	52	214	2	0	45
95年	785	-18.74	573	-12.25	10	180	1	0	21
96年	426	-45.73	333	-41.88	2	79	0	0	12
97年	331	-22.30	262	-21.32	3	53	1	0	12
98年	272	-17.82	223	-14.89	2	39	2	0	6
99年	242	-11.03	206	-7.62	1	29	2	0	4
100年	157	-35.11	144	-30.10	0	7	2	0	4
101年	120	-23.57	114	-20.83	0	3	1	0	2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三)消防安全查察處理情形

1. 新北市改制後加強消防安全列管，101年底列管家數較92年底增加2.74倍

100年3月臺中阿拉夜店因表演火舞不慎引發大火，造成9死12傷的慘劇，當時引發社會關注，也喚起了社會對公共場所防火安全的關心，該店因天花板的隔音泡棉屬於易燃材質，違規使用才會釀成巨禍，因此，公共場所消防安全列管有其必要性。依據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消防機關得依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新北市自改制以來，市府針對各種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加強列管，包括休閒場所(如保齡球館、KTV、電影院等)、公共場所(如餐廳、醫院、圖書館、加油站等)及工作場所(如護理之家、養護機構等)，列管家數逐年增加，101年底達42,212家，較92年底11,288家增加2.74倍(表四)。

2. 101年安全檢查合格率77.5%，較上年增加1個百分點，惟近3年均未達八成

消防安全檢查件數為當月主管機關赴列管場所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之次數(含複查)，檢查不合格場所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一個月內改善，經複查發現前次缺失仍不合格則開立舉發通知單並處以罰鍰，得連續處罰，若經複查之缺失與前次不同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經多次舉發未如期改善，針對場所可處停業或停止使用，針對營業場所登記人可處強制執行扣押財產。新北市自升格準直轄市(96年)，全年消防安全檢查件次即逼近3萬件，99年底正式升格後，100年更突破6萬件。因加強查察，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自96年起便不如前幾年，101年合格率77.48%，較100年增加1個百分點，惟近3年均未達八成。如觀察檢查不合格後續複查情形，10年來複查不合格率均高於5%，顯見新北市各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尚有改善的空間(表四)。101年市府對於違規業者令其限期改善高達1萬2,506件，進而舉發411件、停

表四 近十年新北市消防安全查察處理狀況

年別	列管家數(家)	檢查情形				違規處理情形					罰鍰收繳情形			強制執行件數
		檢查件數		檢查不合格率		限期改善件次 ¹¹	舉發件次 ¹²	停業或停止使用 ¹³	處罰鍰		件次	總金額(元)	收繳率(%)	
		複查件數	(%)	複查不合格率(%)	件次 ¹⁴				金額(元) ¹⁵					
92年	11,288	46,018	4,102	11.33	6.36	5,428	-	13	257	2,527,000	153	1,375,000	54.41	138
93年	11,459	45,090	5,032	13.46	7.99	6,070	-	9	402	2,872,000	332	2,373,988	82.66	110
94年	17,912	45,974	4,191	9.73	9.47	4,347	-	10	397	3,016,000	359	2,584,813	85.70	208
95年	19,882	39,570	4,863	13.84	6.21	5,173	-	8	261	2,067,000	265	1,871,244	90.53	149
96年	29,089	50,268	6,948	21.36	6.59	10,277	-	4	458	5,911,000	290	3,728,982	63.09	168
97年	33,502	52,651	8,513	17.50	9.37	8,363	-	4	430	9,465,000	149	1,648,200	17.41	141
98年	34,911	51,500	9,898	19.62	7.34	9,377	268	-	426	7,104,000	379	5,850,810	82.36	181
99年	35,835	47,821	9,039	20.91	5.32	9,517	315	-	278	4,748,000	278	4,311,734	90.81	634
100年	40,406	68,293	14,911	23.46	7.39	14,922	607	2	471	7,986,000	318	4,603,121	57.64	117
101年	42,212	58,915	12,952	22.52	5.90	12,506	411	3	416	8,241,000	179	2,760,898	33.50	171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¹¹限期改善件次：指前往檢查場所(不包含複查)消防安全設備不合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次數。

¹²舉發件次：指前往複查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開具舉發違反消防法案件通知單次數。

¹³停業或停止使用件次：指處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次數。

¹⁴處罰鍰件次：指前往複查場所，經檢查不合格處以罰鍰之次數(包含連續處罰)，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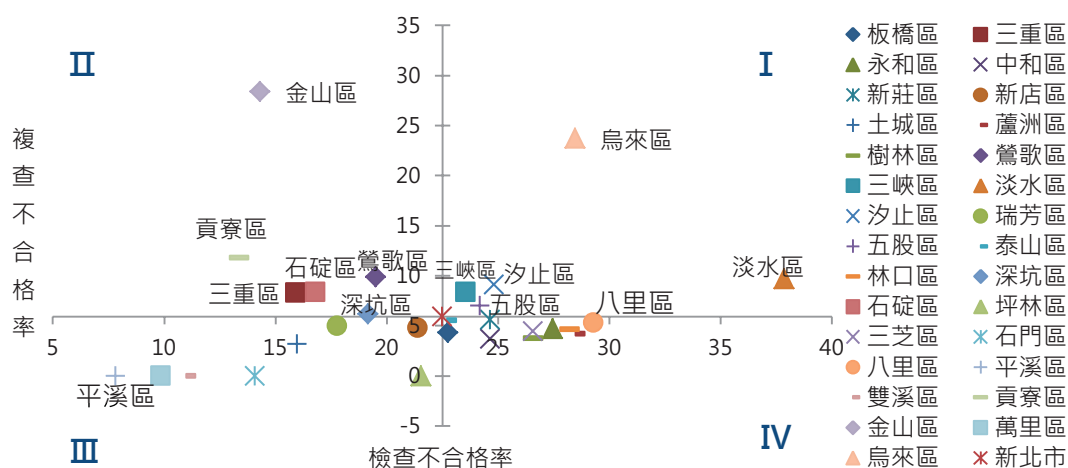
¹⁵處罰鍰金額：指處罰鍰之金額，係依縣(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業或停止使用 3 件及處以罰鍰 416 件，罰鍰收繳率卻只有 33.50%，為歷年來最低，收繳情形不盡理想。

3. 烏來、淡水、三峽、汐止及五股區檢查與複查不合格率均高於新北市平均，應加強督導改善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臺灣地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为 86.08%，而新北市的合格率只有 77.48%，低於臺灣地區平均(86.08%)；細看各區查察處理狀況，檢查合格率最低的 3 區分別為淡水區(62.11%)、八里區(70.67%)、蘆洲區(71.48%)，複查不合格率最高的 3 區分別為金山區(28.36%)、烏來區(23.68%)、貢寮區(11.6%)。

觀察 101 年新北市與 29 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率與複查不合格率發現，金山區坐落在檢查不合格率低於新北市(22.52%)且複查不合格率高於新北市(5.90%)的第 II 象限(圖四)，即表示此地區大部分公共場所的消防安全是合格的，但少部分不合格的場所，改善狀況欠佳，複查時依舊不合格，因此造成複查不合格率(28.36%)較其他地區高，幾乎每複查 3 家就有一家不合格，烏



圖四 新北市 101 年消防安全檢查及複查情形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表五 101 年新北市各區消防安全查察處理狀況

行政區域別	列管家數(家)	檢查情形				行政區域別	列管家數(家)	檢查情形			
		檢查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查合格率(%)			檢查件數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查合格率(%)
板橋區	3,786	6,618	5,112	1,506	77.24	泰山區	2,539	2,389	1,846	543	77.27
三重區	4,131	5,519	4,640	879	84.07	林口區	1,465	1,606	1,152	454	71.73
永和區	1,226	2,242	1,626	616	72.52	深坑區	238	511	413	98	80.82
中和區	2,223	3,768	2,839	929	75.35	石碇區	62	101	84	17	83.17
新莊區	5,827	7,343	6,095	1,248	83.00	坪林區	39	51	40	11	78.43
新店區	1,906	3,536	2,779	757	78.59	三芝區	230	346	254	92	73.41
土城區	2,227	3,780	3,176	604	84.02	石門區	43	78	67	11	85.90
蘆洲區	3,156	4,526	3,235	1,291	71.48	八里區	1,045	433	306	127	70.67
樹林區	2,616	3,866	2,837	1,029	73.38	平溪區	60	102	94	8	92.16
鶯歌區	881	1,527	1,229	298	80.48	雙溪區	69	136	121	15	88.97
三峽區	1,071	1,893	1,447	446	76.44	貢寮區	108	209	181	28	86.60
淡水區	1,472	2,494	1,549	945	62.11	金山區	143	377	323	54	85.68
汐止區	1,817	2,286	1,718	568	75.15	萬里區	117	304	274	30	90.13
瑞芳區	418	674	554	120	82.20	烏來區	86	316	226	90	71.52
五股區	3,211	1,884	1,428	456	75.80						

資料來源：本府消防局

來區、淡水區、三峽區、汐止區、五股區的檢查不合格率與複查不合格率皆較新北市平均高(圖四，第 I 象限)，表示該地區公共場所之消防安全極需加強，應提升業者消防安全觀念並宣導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以降低消防安全不合格情況，同時可於建物完竣時所需檢驗的消防安全檢查項目應嚴加把關，減少不合格情形。

四、用心監督與多元宣傳，建構安全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於 100 年時即成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針對大型主要色情、賭博、風化等違規場所強制拆除，降低公共場所消防安全之疑慮，102 年在防火防災安全上也列有重要施政，不但積極培訓危險物品管理菁英人才及充實取締查察檢測器材，以落實執行爆竹煙火、液化石油氣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工作，購置火災證物鑑定周邊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鑑驗品質及專業水準。另購置防火宣導教具、教材及運用多媒體，以多元化方式宣傳火災預防措施，透過相關單位對各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更用心的監督，保護每位新北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讓市民在安居、安全、安心的三安願景下，享有安然的生活空間。